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7)浙0102民初741号

韩华东、宋元芳:原告虞伟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997号

庆元县大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47号

陈朝红:本院受理原告张天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850号

蒋雪珍、蒋益政: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7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24号

吴植华:本院受理原告龚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000号

邬强:本院对原告江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5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079号

浙江番天游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赛克动漫制作(营口)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番天游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50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560元,由原告赛克动漫制作(营口)有限公司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399号

李刚、戴沪君:本院对原告张志平诉被告李刚、戴沪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53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50000元,并按月息2%支付自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利息及自2015年10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

二、被告李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张志平为本案支出的公告费650元。

三、被告戴沪君对上述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被告李刚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140元,由被告李刚、戴沪君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117号

施佳滨:本院对原告毛新祥诉被告施佳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5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施佳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毛新祥借款人民币150000元,并按月息2%支付自2016年9月29日至2016年10月8日止的利息及自2016年10月9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

二、被告施佳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毛新祥为本案支出的公告费人民币65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20元,由被告李刚、戴沪君负担。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330元,由被告施佳滨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459号

来祖明:本院对原告陈建武与被告来祖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54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来祖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武材料款人民币82000元。

二、被告来祖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武为本案支出的公告费65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50元,由被告来祖明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770号

石喜华、陈华丽: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石喜华、陈华丽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57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770号

石喜华、陈华丽: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石喜华、陈华丽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57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770号

叶喜华、陈华丽: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石喜华、陈华丽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57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770号

## 法院公告

2017年4月25日

###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

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264元,由被告来祖明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337号

苏妙荣:本院对原告杨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904号之一

苏妙荣:本院对原告杨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

终结。